

山东省会计学会文件

鲁会学〔2021〕14号

山东省会计学会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和《关于开展高级会计师职称社会化评审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64号），经省财政厅研究同意，现将我省2021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审依据

《山东省会计人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鲁财会

〔2019〕39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二、评审范围

取得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符合《标准条件》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评审。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中央驻鲁单位参加我省职称评审需按要求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具委托函，委托函办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本省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向山东省财政厅开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省会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将结果反馈给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自行公示公布和发放证书。

三、申报程序和路径

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上报至山东省会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省会计学会，以下称办事机构）审核。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方式1：<http://117.73.253.239:9000/rsrc>；登录方式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

(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

(三)呈报部门需与“山东省会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以前年度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市财政部门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呈报部门；省属一级国有企业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呈报部门；省属事业单位，其上级主管部门为呈报部门；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的，其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为呈报部门。

四、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首先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已信息采集的申报人员注册个人账户后，相关信息将自动提取，无需个人填报和上传附件，如：申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技术资格、工作单位、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等。为保证个人信息准确无误，需及时更新信息采集的个人信息。未采集的信息，个人须据实填报、上传附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负责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和公示。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办事机构。

（五）严格审核把关。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补充完善材料。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

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七）其他事项。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自行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系统生成，A3纸双面打印，原件），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和呈报单位签字盖章后，负责人签字处由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申报材料中如有公开出版的会计类书籍无法通过网络查询的，请一并寄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应及时报本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人事档案。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7月29日—8月19日，网上申报结束后，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网上申报材料。

联系电话：0531—82669803、82920823（传真）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2307室

邮政编码：250002

六、评审费用

本次评审试行网上缴费，评审材料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评审人员可及时查看评审系统并按提示自主选择合适的缴费方

式进行缴费，办事机构不再集中发送缴费通知，过时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按照有关规定，每人需缴纳评审费 360 元。

七、申报纪律

本次评审材料报送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评审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参加评审；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各级财政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及时审核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地开展评审工作。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程序，组织好材料呈报工作，对未履行评议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参评资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各有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办事机构不接受个人申报。

（五）各有关单位要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从严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防止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对负有责任的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负有责任的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1.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样表）

山东省会计学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申报信息

1.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2. 通过人事代理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法定全称。

四、学历信息

1. 全日制学历信息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提取。

2. “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高级会计师所依据的学历。全日制学历与依据学历可为同一学历，也可不同。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选择“大学普通班”。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选择“省业余大学”。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提取。

2. “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没有聘任的不填写。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或会议纪要。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近5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的单位考核表。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1. 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情况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提取；自申报年度起，往前数5个连续年度的继续教育情况不得缺失。

2. 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情况由申报人员填写。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受聘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5类，共限填15条。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内容，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

1. 获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

准条件》中的第六条（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

“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不得仅上传证书。

2. 课题需与会计工作相关，要有结项证明。

3. 专利需为会计相关的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

4. 论文和著作指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后的论文、著作、作品，参考《标准条件》中的第七条（专业理论水平），不得上传用稿通知。“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数。如“论文：《信息技术条件下的会计实时控制》P35”。“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

5. 本人执笔制定的制度、办法等业绩成果应由单位附说明，证明由本人制定，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应在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其他”项中上传。

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扫描为1个文件上传。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和互联网搜索的数据库检索页，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附件大小1M以下，jpg或pdf格式的正面清晰照片。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

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及其他证明材料。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组织推荐时，成立的 7 人以上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 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 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空置。

4.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

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5. 人事档案委托代管的，应在“档案托管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6. 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

7. 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

附件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样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照 片
身份证号	LN001		出生年月	1976-06		
单位						
单位类别	事业类		规模	处级		
现从事专业	财务管理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9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全日制学历	1998-07	山东大学 会计学				大学/学士
评审依据学历	1998-07	山东大学 会计学				研究生/硕士
现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会计师 2006-01		职业资格及获得时间	2006-01	聘任时间及年限	15 年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会计师		申报系列	会计系列	申报方式	正常晋升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正式任命文件中的职务				任职时间	2012-01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	2020 年 优秀	2019 年 优秀	2018 年 优秀	2017 年 优秀	2016 年 优秀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省会计学会 理事					
近五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2020 90	2019 90	2018 90	2017 24	2016 24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及科室 (部门)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时 间	成果名称	等 级	位次	批准机关
获 奖	2017-01	按照《标准条件》中第六条“业绩与成果”和 第七条“专业理论水平”中所列内容进行填写 如：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级	1/5	山东省政府
	时 间	成果名称	等 级	位次	批准机关
课 题	2018-01	按照《标准条件》中第七条“专业理论水平” 中所列内容进行填写 如：《全球化视角下的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研究》 （课题要有结题证明）	省级	1/5	山东省政府
	时 间	成果名称	专利类别	位次	批准机关
专 利	2019-01	《会计凭证便利装置》 （专利要与会计工作相关）	发明专利	1/3	国家知识 产权局
类别	时 间	成果名称	报刊或出版 社	位次	转摘刊物
论著 文作	2018-10	按照《标准条件》中第七条“专业理论水平” 中所列内容进行填写 论文：《公用事业资金管理模式研究》		1/1	
	时 间	成果名称	等 级	位次	批示或证明
其 他	2020. 10	按照《标准条件》中第六条“业绩与成果”中 所列内容进行填写 （可填三项） 制度：《*市道路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省、市职称评审条件和要求，我在本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过程中，严肃认真、真实准确地提供了本人的个人信息、佐证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没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_

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呈报部门意见

填写内容同上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议评审审核意见

专业学科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人数	参加投票人数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主任委员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